

大清會典

刑部

大清會典

刑部

○凡詞訟懲其越訴

軍民陳告詞訟皆須自下而上先赴州縣衙門具控

倘或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及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赴該上司衙門呈告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令其出結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方與勘問辦理如未經在本籍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結遽行來京訴告者交部訊明先治越訴之罪仍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已經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後又來京翻控者即交部



將現控呈詞。覈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異同。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覈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部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覈對質訊。或交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酌量。請 旨辦理。凡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併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聽該管官拏問。從重科擬。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拏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一體問發。近邊充軍。若於 車駕出郊。及行幸瀛臺等處。申訴者。擅入 午門 長安門 內。叫訴冤枉者。跪 午門 長安門。及打 長安門 內。正陽門外石獅。鳴冤者。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越登聞院牆。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俱分 察其虛誣。凡詞狀止許一告。一別照例治罪。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原告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之人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誣告之罪。

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拏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一體問發。近邊充軍。若於 車駕出郊。及行幸瀛臺等處。申訴者。擅入 午門 長安門 內。叫訴冤枉者。跪 午門 長安門。及打 長安門 內。正陽門外石獅。鳴冤者。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越登聞院牆。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俱分 察其虛誣。凡詞狀止許一告。一別照例治罪。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原告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及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之人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誣告之罪。

控告人命不實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或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罪完結凡軍民實係干己之事方許陳告如將弁尅餉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如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捏名砌款牽連羅織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若舉首詩文書札悖逆祇係字句失檢涉於疑似並無確實悖逆形跡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坐之捏造姦賊款蹟編造歌謠挾讐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以誣告致死人論至於懷挾私讐或誤執傷痕誣告人命以致屍遭蒸檢及捕役誣竊為盜嚇詐逼認因而致死或本係良

民捏稱蹤跡可疑妄挈私拷或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供誣扳濫挈充數等弊俱分別嚴究凡枉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滿流不加入死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人罪應遷徙於准徒二年上加三等流二千里并入所應得杖一百之罪論決之若徒罪已役流罪已發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典賣田宅者著落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

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其誣輕為重。死罪已決者。亦反坐。以死未決者。滿流不加役。若被誣之人。詐冒不實。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坐誣告本罪。至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滿流。在徒限內妄訴者。當從已徒。而又**申其冤抑**。法司遇有稱冤人犯。察其情犯。徒律。罪有可矜疑者。毋拘成案。即

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辦理。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及原問官吏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叅處。如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除原犯斬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斬罪。即行正法。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地方官審明。詳結。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蒙混。申詳題叅議處。另委別官審理。凡督撫司道等官。遇民人控告屈抑之案。毋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所委之員。不得瞻徇聽囑。至於刁健之徒。

本無冤枉。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款誣告者。仍按律治罪。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若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干名犯

### 義者有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卑幼。告內外期親。以

下尊長。雖實亦坐罪。父祖期親。大功尊長。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與子孫卑幼同。雇工人減一等。誣告者不減。其告叛逆。謀叛。窩藏奸細。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不在干名犯義之限。所告之事。各依本律理斷。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

大功及女壻亦免罪。小功。總麻亦減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夫誣妻。妻誣妾亦減三等。若父祖外祖家長。誣告子孫。外孫及奴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者。各依常人論。教唆代控者有誅

凡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以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為首。聽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凡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

犯法人同罪。內外刑名衙門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坊肆所刻訟師秘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燬。不許售賣。有仍撰造刻印者將舊書印刻販賣者買看者藏匿其板與書者分別治罪。該管官失察亦分別次數議處。地方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治罪。欽差馳審重案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嚴究問擬如無此種情弊亦即隨案聲明凡軍民干已詞訟無

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及壯丁問罪見禁之囚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被問更首己之別事及有干連之人亦准依法推問凡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告反逆及子孫不孝得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得用公文行移**匿名投貼者有誅**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燬若不燒燬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

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  
十兩充賞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  
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  
以他人姓名註附本牌進入官府不銷名字陷  
人得罪者皆依律絞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  
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  
凡兇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匿  
名投貼者擬以絞決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  
關國家事務者仍依律絞候駐防旗人交結姦  
匪起意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亦擬絞決  
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  
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

○凡民之詐偽者

如詐為制書及部院等衙門文書盜用印信套畫押

字或詐傳詔旨及一二品以下各官言語  
分付公事或雕刻描摹印信及欽給關防  
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又如偽造文憑  
劄付假予人官及詐稱內使等官在外體察事  
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或假冒勲戚姻黨豪橫  
鄉里巧立名色強佔田房并出入衙門把持公  
事包攬錢糧或假充衙役捏造籤票執持鎖鍊  
佔宿公館搜查客船嚇取財物又如私鑄之犯  
於山陬水濱及人烟稠密處所夥黨鳩工大爐  
廣鑄并銷燬制錢剪邊圖利假借前代古錢名  
色私鑄私販經紀舖戶人等即買取攬和貨賣  
或用鉛錫藥煑偽造假銀或將銀窠孔傾入銅  
鉛或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包銀皮騙人行  
使又如設方畧誘取良人為奴婢或夥黨開窰



誘買子女藏匿勒賣。或與販轉賣與人。或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或以藥餌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或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等去處。凡詐為制書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者。非是詐傳。詔旨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者。非是偽造印信。但有篆文可以假詐行事者。雖非銅鑄亦坐。凡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光暴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謂之描摹。

**者。**

如豪強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民或張貼揭帖。捏告官府。或糾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嚇詐取財。又不法之徒。乘地方荒

歉。夥眾搶奪。擾害閭閻。或因賑貸稍遲。喧鬧公堂。挾制官長。及懷挾私憤。糾黨罷市辱官。又如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及川省匪徒。糾夥於場市。人烟輳集之所。橫行搶劫。或在野攔搶。聚眾二三人至十人以上。又如兇惡棍徒。糾眾商謀。或圖取財物。或懷挾私讐。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公廨倉庫。凡官私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烟稠密之地。乘火搶劫。因而殺傷人及焚壓邪僻者。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致斃。邪僻者。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因事造言。編成歌曲。沿街唱和。及將一應淫詞小說刊印市賣。又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奸慝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眾多報各處。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

或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肉鄉民。凌暴寡弱。甚至持械格鬪。抗官拒捕。又如發掘他人墳塚棺槨。及開棺見屍。及鋸縫鑿孔。抽取衣物首飾。及盜未殯未埋之屍。樞毀棄死屍。或因爭墳阻葬。開棺易罐埋藏。或聽地師教誘。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恃強佔葬。或惑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已葬父母及五服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

**遊蕩者**。遊手好閒。不務本業之徒。自號教師。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射利惑民者。坊店寺院。不許容留。挈獲枷號治罪。遞回原籍州縣幕友。長隨書役。除詐贓誣拏等項罪。有正條外。其倚官滋事。慫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處分。上加一等治

罪。遞回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又旗人。人民。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屢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分別旗民。及初犯再犯。辦理容留房主。及與賭之人。亦如之。攤場財物。并賭坊俱入官。有賭博中人出首者。免其治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造賣紙牌。骰子。及販賣者。分首從治罪。描畫紙牌者。照造賣之犯減一等。造賣未成者。照已成減一等。其左右緊隣。能據實舉首。照例給賞。若得財徇隱。准枉法從重論。房主貪得重租。知情包庇。在一年以外者。與造賣為首同科。一年以內者。與造賣為從同科。半年以內者。與販賣為從同科。官員有犯。無論賭錢賭飲。食俱革職。枷杖。不准折贖。永不敘用。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及容隱

屬員賭博者亦如之。凡以馬吊混江壓寶賭財物。及開鷓鴣圈鬪雞坑蟋蟀盆者。開場與賭之人。俱論如賭博例。閩省有花會。旗人有扒金錢會。亦嚴禁焉。又如無藉之徒。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財物。挺身架護。或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分別治罪。其官員生監宿娼。及挾妓飲酒之類。論以叅革。有媒合人者。亦坐之。城市鄉村。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并樂人粧扮前代帝王后妃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者。均擬滿杖。惟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凡事理不應為而為之。輕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故違

令論違

制者杖一百

違令者笞五十

各

### 申其禁責所在官訪拏焉

在京責成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訪

拏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大宛兩縣亦准拘執。詳該府尹辦理。各省責成地方官訪拏。其分防之佐貳巡檢及營汛。並令稽查。交地方官辦理。倘該役藉端訛詐。架詞妄稟。及司坊佐貳雜職營汛等官。擅作威福。拘拏自審者。分別議處治罪。

### 凡聽斷依狀以鞫情

依所告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據拾

人罪若因所告事情法應掩捕搜檢。因如法以而檢得別罪合推理者不以撫拾論。

### 決罰

官司決人若應笞而杖之類謂之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公事主令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致死者擬以滿徒均徵埋葬銀一十兩。下手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決不及膚。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干連之人於正犯贓證已明而相助匿非不肯招承。承審官因而拷訊致斃者亦勿論。若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或勒詐不遂。賄囑誣扳刑訊致死者均擬抵其誤執已見。不應拷而拷及不知誣告情由。因被誣者不承。

刑夾致斃者各分別問。擬不在故勘平人之列。據供以定案。凡有司獄令招房

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與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題參議處。書吏受財者以枉法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招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樣轉詳。令督撫嚴察。參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覈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如承審官

改造口供。故行出入。或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並行革職。若有出入增

減。故出入人全罪者。以全罪坐之。增輕作重。減重作輕者。以所增減論。致死者。坐以死罪。若

失入者。減所入之罪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失增失減者。亦如之。若囚未決放。放而獲還。及囚自死者。故

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假如犯該答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者。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

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答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杖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假如犯

該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答四十。未決

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答二十。假如犯該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流二等折杖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假如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

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答四十。假如犯該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

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

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  
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  
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  
剩杖六十。假如犯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  
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  
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料減遠流。從近流  
者。做此假如。故增笞杖徒流至死。死罪本無折  
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  
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假如犯該  
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  
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

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假  
如犯該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  
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剩杖八十。  
未放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  
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假如犯該杖一百  
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  
杖六十。未放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假  
如犯該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  
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  
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  
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做此假如。犯

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假如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獲還。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假如犯該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假如犯該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徒。做此。假如犯該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假如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假如犯該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

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答二十假如失增答杖徒流入死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假如犯該杖一百失減作答三十失出減五等答五十除已得答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答四十除已得答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答一十假如犯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答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答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答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答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答四十減徒從杖做此假如犯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答二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答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假如犯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假如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答如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獲還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凡剩罪全抵者滿杖以上不皆決杖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答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每流一等折

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答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答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答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假如犯該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為首減盡無科假如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答如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獲還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凡剩罪全抵者滿杖以上不皆決杖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答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每流一等折



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  
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  
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  
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一年半三流原包五徒  
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  
類凡折徒不得至五年決杖不得過一百其出  
入軍罪者則別其故失而論之

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惟

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察明果非徇私及軍  
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參究該上司亦不必將人  
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  
解咨題若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  
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  
死罪者仍指名題參若罪關凌遲重案故入失

入除業經定罪招解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  
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  
反究明故入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至失  
出之案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併斬  
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覈轉之知府照例降  
調監候以下罪名錯擬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  
送部引見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  
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鞫究出實情  
改擬得當經上司覈題議准者交吏部查明奏  
請送部引見凡部駁案件如督撫擬罪過

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外擬過重而  
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駁令妥擬倘所  
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  
必輾轉駁審致滋拖累

成神轉運... 身所轉... 所轉... 不

形影對... 其... 言... 地... 必... 理... 也

詩... 語... 其... 身... 以... 亦... 然... 也

其... 國... 生... 已... 出... 入... 必... 有... 性... 也

其... 國... 生... 已... 出... 入... 必... 有... 性... 也

其... 國... 生... 已... 出... 入... 必... 有... 性... 也

其... 國... 生... 已... 出... 入... 必... 有... 性... 也



